

公告编号：2015-038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1)



## 股票发行方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                               |    |
|-------------------------------|----|
| 声 明.....                      | ii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3  |
| 二、 发行计划. ....                 | 3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 8  |
|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26 |
|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27 |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29 |
| 七、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9 |
| 八、 中介机构信息 .....               | 33 |
| 九、 有关声明 .....                 | 35 |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新安洁、发行人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日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武汉斐然           | 指 |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江源通           | 指 |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重庆和信           | 指 |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信·道域 2 号      | 指 | 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发行方案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源伟律师           | 指 |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股东大会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安洁

证券代码：831370

总股本： 4,370 万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1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3-68686000

法定代表人：赵晓光

董事会秘书：陈珊

## 二、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 1、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竞争力

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为扩大运营规模，加快公司发展而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2、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江苏日成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等，与新安洁同属于服务行业（环境卫生管理），在江苏省苏州市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收购完成后，江苏日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这将拓展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的客户资源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规模；同时，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打造“全国一流的城市清洁和绿化综合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安洁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十一位，包括七位机构投资者和四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股权+现金的方式，具体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250.00 | 现金   |
| 2  |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375.00   | 现金   |
| 3  |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375.00   | 现金   |
| 4  | 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    | 300.00   | 现金   |
| 5  |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 5.00     | 75.00    | 现金   |
| 6  | 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 5.00     | 75.00    | 现金   |
| 7  | 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 5.00     | 75.00    | 现金   |
| 8  | 张慧芬                         | 5.00     | 75.00    | 现金   |
| 9  | 钟伟                          | 88.2157  | 1,323.24 | 股权   |
| 10 | 单咏梅                         | 11.0000  | 165.00   | 股权   |
| 11 | 龙兆康                         | 10.7843  | 161.76   | 股权   |
| 合计 |                             | 350.00   | 5,250.00 | —    |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信，成立于2015年1月5日，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5212163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事务人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81号，注册资本为12亿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资产管理。

#### （2）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斐然，成立于2015年4月1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483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注册资本为4,620万元，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或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3）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85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注册资本为 4,366 万元，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4）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道域 2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152），管理人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0212）。中信·道域 2 号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公开转让股份、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优先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可转债、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股份等。

### （5）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61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货币基金。

### （6）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388），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以及银行存款、1 年期以内的国债及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回购、分级基金、A 股市场股票等流动性就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7）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76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以及银行存款、1 年期以内的国债及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回购、分级基金、A 股市场股票等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8）张慧芬

张慧芬，女，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4601XXXXXX；

（9）钟伟

钟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203XXXXXX；

（10）单咏梅

单咏梅，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003XXXXXX；

（11）龙兆康

龙兆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303XXXXXX。

上述十一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斐然和长江源通二家合伙企业由于存在交叉任职和执行合伙事务人为同一主体——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的情况，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和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由于管理人为同一主体——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十一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43,7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45,374.1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51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9.41 倍。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 万股（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42%。其中预计不超过 240 万股募集现金 3,600 万元（含），其余发行的股票以认购人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钟伟等三名自然人签署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钟伟等三名自然人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每年减持新安洁股票不超过持有新安洁股票总量的 25%。当钟伟等三名自然人不再持有江苏日成股份且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已满三年，则不再限售。

武汉斐然等七名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张慧芬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7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 10 幢 8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 10 幢 803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 2、股权资产的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缴纳

江苏日成的前身为苏州暄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暄洁”), 由自然人田刘平、王志林和钟伟共同出资成立。

2010年5月6日, 苏州暄洁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506001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5月10日, 田刘平、王志林和钟伟共同签署《苏州暄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苏州暄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由钟伟以货币认缴170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85%; 田刘平以货币方式认缴20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10%; 王志林以货币方式认缴10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5月21日,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州暄洁首次出资100万元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0)第0071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6日, 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苏州暄洁正式成立, 领取注册号为3205940001635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钟伟,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淞江路218号蓝岸花园4幢508室。经营范围为: 清洁服务; 环境管理方案策划及咨询。

苏州暄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70.00  | 85.00   | 85.00   | 货币   |
| 田刘平  | 2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10.00   | 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100.00  |      |

### (2) 2010年12月, 苏州暄洁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出资缴纳

2010年10月25日，苏州暄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钟伟将其认缴的苏州暄洁的股权中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无偿转让给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鉴于苏州暄洁才成立，且本次股东钟伟转让的是注册资本认缴权，因此为无偿转让。

2010年10月25日，钟伟与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伟将其认缴的苏州暄洁的股权中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无偿转让给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0日，苏州暄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原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全体股东实缴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钟伟缴纳65万元人民币，田刘平缴纳10万元人民币，王志林缴纳5万元人民币，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20万元人民币，均于2010年11月25日出资。

2010年11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州暄洁本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出资100万元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0)第015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10日，苏州暄洁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出资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50.00  | 150.00  | 75.00   | 货币   |
| 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10.00   | 货币   |
| 田刘平                  | 20.00   | 2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10.00   | 1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  | 200.00  | 100.00  |      |

（3）2011年4月，苏州暄洁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3月21日，苏州暄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暄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环境管理方案策划及咨询。

2011年4月2日，苏州暄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暄洁环境”）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2013年10月，苏州暄洁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首次出资缴纳

2013年9月4日，苏州暄洁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王志林同意受让钟伟所持有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受让；（2）单咏梅同意受让钟伟所持有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受让；（3）蒲自华同意受让钟伟所持有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受让；（4）田刘平同意受让钟伟所持有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受让；（5）重庆市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股东钟伟于2013年7月任职于新安洁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因此钟伟决定将所持苏州暄洁股份中的30万元真实转让王志林和单咏梅，其中120万元以代持的方式转让给田刘平和蒲自华。

2013年9月4日，钟伟与王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伟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林，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3年9月4日，钟伟与单咏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伟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咏梅，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3年9月4日，钟伟与蒲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伟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蒲自华，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3年9月27日，钟伟与蒲自华签订《隐名股东协议》约定：（1）蒲自华作为苏州暄洁的实名股东，在苏州暄洁持有蒲自华、钟伟双方共计20%的股份；

钟伟作为隐名股东持有 10%的股份，即蒲自华在苏州暄洁的 40 万元出资中，钟伟出资了 20 万元；（2）此股权作为公司的激励股，由全体股东提供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同意，将由苏州暄洁未来新引进的高级人才优先购买，全体原有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购买权；（3）蒲自华、钟伟双方必须忠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按各自实际持股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或损失；（4）在履行完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如遇苏州暄洁增加注册资本，钟伟按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履行出资义务，享有公司增资后相应的权利义务。

2013 年 9 月 4 日，钟伟与田刘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伟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的股权中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刘平，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钟伟与田刘平签订《隐名股东协议》约定：（1）田刘平作为苏州暄洁的实名股东，在苏州暄洁持有田刘平、钟伟双方共计 50%的股份；钟伟作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 40%的股份，即田刘平在苏州暄洁的 100 万元出资中，钟伟实际出资了 80 万元，田刘平出资了 20 万元。如遇苏州暄洁增加注册资本，钟伟按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履行出资义务，享有公司增资后相应的权利义务；（2）田刘平、钟伟双方必须忠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按各自实际持股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或损失。

2013 年 9 月 4 日，苏州暄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股东田刘平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0%；股东蒲自华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0%；股东王志林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股东单咏梅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2）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股东田刘平本次实际增加出资 50 万元；股东蒲自华本次实际增加出资 20 万元；股东王志林本次实际增加出资 10 万元；股东单咏梅本次实际增加出资 10 万元；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增加出资 10 万元。（3）决定 200 万元差额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交付到位。

2013年10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州暄洁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首次出资100万元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081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12日，苏州暄洁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田刘平                | 2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100.00  | 60.00   | 20.00   | 货币   |
|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按钟伟代持协议真实情况，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2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田刘平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 (5) 2013年12月，苏州暄洁环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苏州暄洁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权，其中认缴50万元，实缴30万元，以人民币47.89万元价格转让给蒲自华。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整合内部资源解决新安洁同业竞争，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定价转让所持苏州暄洁的股份。

2013年12月23日，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蒲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暄洁环境10%的股权5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0万元，作价47.89万元转让给蒲自华。

2013年12月31日，苏州暄洁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田刘平  | 2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150.00  | 90.00   | 3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按钟伟代持协议真实情况，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2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100.00  | 60.00   | 20.00   | 货币   |
| 田刘平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6）2014年3月，苏州暄洁环境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

2014年3月3日，苏州暄洁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3）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10幢803室。

2014年3月15日，江苏日成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2014年5月，江苏日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江苏日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田刘平将所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伟；（2）蒲自华将所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47.89万元价格转让给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钟伟于2014年2月辞去新安洁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钟伟决定收购田刘平代其持有的江苏日成40%的股份。

2014年3月27日，钟伟与田刘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刘平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伟，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4年3月27日，蒲自华与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自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47.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4年5月23日，江苏日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200.00  | 120.00  | 4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100.00  | 60.00   | 20.00   | 货币   |
| 田刘平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华龙星朗（北京）<br>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按钟伟代持协议真实情况，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2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蒲自华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田刘平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单咏梅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王志林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华龙星朗（北京）<br>投资顾问有限公 | 5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300.00  | 100.00  |      |

（8）2014年9月，江苏日成第一次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8月20日，江苏日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至注册资本1,500万元。因原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含认缴200万元货币出资，因此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原认缴的200万元货币改用专利技术出资。因此此次实际新增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钟伟

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蒲自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田刘平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单咏梅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王志林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知识产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日成本次予以知识产权增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智能环卫管理信息系统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770277 号）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837 号《评估报告》。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江苏日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陆宇文验字(2014)第 H08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5 日，江苏日成就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20.00  | 120.00  | 40.00   | 货币   |
|          | 480.00  | 480.00  |         | 知识产权 |
| 蒲自华      | 60.00   | 60.00   | 20.00   | 货币   |
|          | 240.00  | 240.00  |         | 知识产权 |
| 田刘平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单咏梅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王志林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华龙星朗（北京）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合计       | <b>1,500.00</b> | <b>1,500.00</b> | <b>100.00</b> |      |

按钟伟代持协议真实情况，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 600.00          | 600.00          |               | 知识产权 |
| 蒲自华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田刘平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单咏梅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王志林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华龙星朗（北京）<br>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120.00          | 120.00          |               | 知识产权 |
| 合计                   | <b>1,500.00</b> | <b>1,500.00</b> | <b>100.00</b> |      |

#### （9）2015年1月，江苏日成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31日，江苏日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2015年1月9日，江苏日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2015年7月，江苏日成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江苏日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持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回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入股，软件著作权按照原权属比例归还至各股东名下。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江苏日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电话或者口头通知，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江苏商报》上刊登了《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江苏日成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年7月减资公告期满时，江苏日成办理变更登记时，得知如要保留“江苏”字名，注册资本必须大于1,000万元。因此，2015年7月17日，江苏日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同意蒲自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中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钟伟；（3）同意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龙兆康；（4）同意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严效华。

鉴于钟伟希望将代持股份还原，因此钟伟决定收购蒲自华代其持有的江苏日成10%的股份。

2015年7月，钟伟与蒲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自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伟，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5年7月，严效华与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效华，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5年7月，龙兆康与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龙星朗（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兆康，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5年7月29日，江苏日成就本次总体减资（先减资后增资）和股权转让

事宜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工商变更日，江苏日成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750 万元出资，实收资本仍为 300 万元。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实际出资一样，再无代持）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 375.00   | 0.00    |         | 货币   |
| 蒲自华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田刘平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单咏梅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王志林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龙兆康  | 15.00    | 15.00   | 5.00    | 货币   |
|      | 37.50    | 0.00    |         | 货币   |
| 严效华  | 15.00    | 15.00   | 5.00    | 货币   |
|      | 37.50    | 0.00    |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 | 300.00  | 100.00  |      |

### 3、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至今，江苏日成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和《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其出资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江苏日成合法存续的情形。

## （二）股权资产股权及控制关系

### 1、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江苏日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钟伟   | 150.00   | 150.00  | 50.00   | 货币   |
|      | 375.00   | 0.00    |         | 货币   |
| 蒲自华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田刘平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单咏梅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王志林  | 30.00    | 30.00   | 10.00   | 货币   |
|      | 75.00    | 0.00    |         | 货币   |
| 龙兆康  | 15.00    | 15.00   | 5.00    | 货币   |
|      | 37.50    | 0.00    |         | 货币   |
| 严效华  | 15.00    | 15.00   | 5.00    | 货币   |
|      | 37.50    | 0.00    |         | 货币   |
| 合计   | 1,050.00 | 300.00  | 100.00  |      |

##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江苏日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钟伟。虽然最近两年存在钟伟将其所持江苏日成 50%的股份转让给田刘平和蒲自华，并全部购回的情况，但其真实情况系田刘平和蒲自华代钟伟持有江苏日成 50%的股份，并已签署相关代持协议。因此，可以认定，江苏日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江苏日成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江苏日成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

组成。新安洁提名二名董事，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董事进入江苏日成董事会；新安洁提名一名监事，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监事进入江苏日成监事会，职工选举一名代表出任监事。江苏日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江苏日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除上述调整 and 安排以外，新安洁对江苏日成的其他高管人员无重大变动安排，各方均有义务保持江苏日成持续稳定经营。

### **（三）股权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江苏日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江苏日成其他股东针对本次收购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3、江苏日成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江苏日成持有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4023 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清扫、收集（不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日成于2013年8月9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日成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日成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和GB/T28001-2011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苏日成持有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101000100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

#### （6）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江苏日成已经报送相关申请资料，且已通过评审会，预计将在12月份公示发证。

#### （7）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属于后置审批许可。截至目前，江苏日成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江苏日成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江苏日成经营范围可能出现的风险，江苏日成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共同作出如下兜底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包含“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经营范围属于工商登记后置许可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经营范围公司正在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预计今年年底获得。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因此，尚未取得前述资质并不会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妨碍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开展。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障碍。

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共同保证本承诺的真实性，若有遗漏、误导或虚假陈述，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由此给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造成任何处罚或赔偿等责任，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江苏日成股权转让无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

###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日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430 号）。

###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857,252.27           | 1,615,822.19         |
| 应收账款           | 9,274,034.32         | 6,366,443.49         |
| 预付款项           | 209,200.00           | 303,900.00           |
| 其他应收款          | 1,966,716.76         | 1,762,379.04         |
| 存货             | —                    | 1,24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307,203.35</b> | <b>10,049,784.72</b> |
| 固定资产           | 6,650,041.70         | 6,470,267.45         |
| 无形资产           | —                    | 11,50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650,041.70</b>  | <b>17,970,267.45</b> |
| <b>资 产 总 计</b> | <b>18,957,245.05</b> | <b>28,020,052.17</b> |

#### （1）主要固定产权属情况

| 序号 | 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登记日期            | 坐落            | 建筑面积       | 取得方式 |
|----|---------------------|------|-----------------|---------------|------------|------|
| 1  | 苏房产业园区字第 00577826 号 | 江苏日成 | 2014 年 9 月 15 日 |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 | 253.06 平方米 | 出让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江苏日成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作业车辆，其中房屋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中心10幢803室。作业车辆主要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洗扫车等作业工具，截至2015年7月31日，江苏日成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665.00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江苏日成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5年7月31日，江苏日成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83.91%，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主要无形产权属情况

无形资产系江苏日成原股东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770277号）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海峡评报字[2014]第A-1837号）后，按照法定程序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1200万元投资入股并于2014年9月5日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2015年5月，江苏日成全体

股东商议一致同意撤回以软件著作权入股，软件著作权按照原权属比例归还至各股东名下。

根据 2015 年 9 月新安洁与钟伟等三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鉴于江苏日成对股东以“智能环卫管理信息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4SR119578）”投资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减资，为了避免该资产对本次收购和江苏日成今后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各方约定聘请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作价，由江苏日成予以收购。

## 2、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5,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63,806.03        | 1,236,128.45        |
| 应交税费           | 1,351,288.74        | 1,107,599.71        |
| 其他应付款          | 5,417,702.56        | 7,347,173.0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237,797.33</b> | <b>9,690,901.24</b>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 债 合 计</b> | <b>8,237,797.33</b> | <b>9,690,901.24</b> |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江苏日成无对外担保情况。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的资金借款和办公场所房贷款。

## （五）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江苏日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24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日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成环保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2,307,203.35   | 10,049,784.72    |
| 非流动资产 | 6,650,041.70    | 17,970,267.45    |

|       |               |               |
|-------|---------------|---------------|
| 资产总计  | 18,957,245.05 | 28,020,052.17 |
| 流动负债  | 8,237,797.33  | 9,690,901.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8,237,797.33  | 9,690,901.24  |
| 所有者权益 | 10,719,447.72 | 18,329,150.93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196,373.95 | 23,491,654.44 |
| 营业成本 | 11,701,700.07 | 14,490,679.55 |
| 利润总额 | 4,026,182.75  | 3,328,832.24  |
| 净利润  | 3,765,296.79  | 2,666,588.22  |

### （六）股权资产的评估和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03 号《评估报告》，沃克森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江苏日成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25.8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收购江苏日成 51%的股权。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三位自然人以其合并持有江苏日成的 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10 万股。

##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交易实施了资产评估。沃克森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沃克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

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参考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日成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城市道路清洁等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技术，同时在市场方面，累积了不少行业内优质的客户。本次发行购买江苏日成 5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拓展业务模块，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股权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7,163,219.80 元、83,967,015.13 元，江苏日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8,020,052.17 元、18,329,150.93 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9%、21.8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江苏日成负债总计 8,237,797.33 元，资产负债率 43.45%，无或有负债；本次发行后江苏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将相应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日成 51%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部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

后将增加原股东的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权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与十一位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的风险。

##### **2、发行完成后资源整合未能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江苏日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区域得以扩张，人员团队得以增加，公司将对江苏日成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资源整合涉及企业文化、管理、财务、人员、产品等多方面因素，或将存在资源整合未达预期甚至无法顺利推进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江苏日成的作价较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增值，新安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收购江苏日成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235.00 万元，较江苏日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10,719,447.72 元增值较高，增值率超过 200%。若未来江苏日成关键人员变动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则其估值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江苏日成的业绩承诺风险**

钟伟等三名江苏日成股东与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情况，具体内容参照前述“七、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认购方式”。该承诺业绩系钟伟等三名江苏日成股东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实际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现金认购方式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和信、武汉斐然、长江源通、中信·道域 2 号、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和张慧芬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届时甲方在

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甲方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通知乙方），乙方一次性将其认购款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及乙方认购股份限售承诺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1）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款项，乙方应按全部认购股份款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二）股权认购方式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 51%股权予以认购甲方发行的 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其中，钟伟以持有江苏日成 40.9%股权、单咏梅以持有江苏日成 5.1%股权、龙兆康以持有江苏日成 5%股权作为认购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乙方负责在甲方实施定向增资

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日成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将持有的江苏日成 51% 股权变更登记为甲方持有，并向甲方提供变更登记核准证明。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

各方确认，签订本协议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江苏日成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及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 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江苏日成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江苏日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并承诺若本次交易后如出现超出审计报告的负债及其他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责任等有损江苏日成和甲方权益的事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连带赔偿由此给江苏日成和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甲方股票总量的 25%；当乙方不再持有江苏日成股权且通过本协议获得的甲方股票已满三年，则不再限售。

### 6、估值调整条款

参见本节“11、业绩补偿承诺”中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

### 7、违约责任条款

(1) 若因乙方故意拖延，未按期完成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按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手续办理完成，且甲方履行时限顺延。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连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因甲方故意拖延, 未按期完成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义务, 每逾期一日, 按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直至全部手续办理完成止。逾期超过三十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均视为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 各方同意, 乙方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价值, 参照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江苏日成的资产评估结果, 结合乙方承诺的近三年江苏日成净利润额进行综合确定:

因 2015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484 万元, 各方同意以约 6.6839 倍市盈率确定江苏日成全部股权的整体价值, 即整体价值为 3235 万元。则江苏日成 51%的股权共计 535.5 万股(实收资本为 153 万元)的价值为 1650 万元( $3235 \text{ 万元} \times 51\% = 1650 \text{ 万元}$ )。

(2) 甲方向乙方共计增发股票 110 万股, 增发价格为每股 15 元, 总价 1650 万元。其中钟伟为 882,157 股, 价格为 13,232,353 元; 单咏梅为 110,000 股, 价格为 1,650,000 元; 龙兆康为 107,843 股, 价格为 1,617,647 元。

(3) 乙方以持有的江苏日成 51%股权, 向甲方支付本次增发的 110 万股股票对价, 互不补差。

##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时间完成过户期间的损益, 亏损部分由原股东承担; 盈利部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0、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江苏日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并承诺若本次交易后如出现超出审计报告的负债及其他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责任等有害江苏日成和甲方权益的事项,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连带赔偿由此给江苏日成和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江苏日成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新安洁提名二名董事, 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董事进入江苏日成董

事会；新安洁提名一名监事，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监事进入江苏日成监事会，职工选举一名代表出任监事。江苏日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江苏日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新安洁和钟伟等三方对江苏日成的其他人员无重大变动安排，各方均有义务保持江苏日成持续稳定经营。

### 11、业绩补偿承诺

乙方承诺江苏日成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84 万元，其后两年（即 2016 年和 2017 年），2016 年为 517 万元，2017 年为 573 万元。

乙方未实现以上承诺，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式是：补偿金=1650（（年度实际净利润\*江苏日成估值 3235 万元/当年承诺净利润\*51%）。三年承诺期中后一年超承诺利润部分可以按 80%的比例弥补以前年的不足后重新计算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结束时结算。三年分别计算补偿金，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年为准。

前述补偿金应在三年承诺期结束江苏日成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或等值股权或其它等值资产支付给甲方。

### 12、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充分披露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依据有利于江苏日成发展，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各方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江苏日成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江苏日成造成的损害。

## 八、 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8271

项目负责人：童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欧宗烩、王兴川、蔺玉、荆大年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3

联系电话：023-63855949

传真：023-63632775

经办律师：殷勇、陶百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018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 九、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赵晓光   | 蔡习标   | 刘志远   | 王啸    | 彭劼    |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 | ----- |
| 雷文运   | 黎健    | 赖胜民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王啸    | 蔡习标   | 李绵勇   |

|       |       |
|-------|-------|
| ----- | ----- |
| 薛圣玲   | 陈珊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